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5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太霖

訴訟代理人 李興昌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賴玉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玉梅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